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建〔2026〕11号

关于年表面处理4万吨机电器材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佳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表面处理4万吨机电器材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公司拟在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120号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建设年表面处理4万吨机电器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表面处理生产线，购置生产及辅助设备，新建20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表面处理约112万平方米（约4万吨）机电器材的能力，镀种包括铜、镍、锌、铬、金、银等。项目总投资约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0万元。

你公司未依法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即擅自开工建设，涉及“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已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理。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

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全部依托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埠公司）电镀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水达到协议接管限值后，通过专用管道分别接管至润埠公司相应处理单元，经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2限值后外排。项目运营期间，你公司应与润埠公司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确保水污染防治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酸碱废气、机加工产生的粉尘及危废暂存产生

的酸碱废气等。表面处理生产线实施两侧围闭，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氨、氟化氢及碱雾经“顶吸+侧吸”收集、二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铬酸雾经“顶吸+侧吸”收集、“网格式铬酸雾净化器+还原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氰化氢经“顶吸+侧吸”收集、氧化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铜件机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水喷淋处理后，与经密闭负压收集、SDG 干式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危废库废气一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铝件机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及氰化氢等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值，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各电镀工艺基准排气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6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氨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氰化氢及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车间、废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危废贮存库等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应急联动，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以新

带老”整改措施。

(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中总铬排放量较你公司已批复项目减少 0.8 千克/年,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leq 69278/69278$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2.53/5.542$ 吨,氨氮 $\leq 0.793/0.793$ 吨,总磷 $\leq 0.395/0.069$ 吨,总氮 $\leq 1.636/1.386$ 吨,总铬 $\leq 0.317/0.0087$ 吨,六价铬 $\leq 0.222/0.0017$ 吨,总镍 $\leq 0.3598/0.007$ 吨,总银 $\leq 0.00049/0.00049$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氯化氢 ≤ 0.281 吨、氮氧化物 ≤ 0.467 吨、硫酸雾 ≤ 0.172 吨、铬酸雾 ≤ 0.0001 吨、氨 ≤ 0.0218 吨、氰化氢 ≤ 0.0018 吨、颗粒物 ≤ 0.095 吨;无组织排放:氯化氢 ≤ 0.493 吨、氮氧化物 ≤ 0.491 吨、硫酸雾 ≤ 0.453 吨、铬酸雾 ≤ 0.0008 吨、氨 ≤ 0.0123 吨、氰化氢 ≤ 0.005 吨、颗粒物 ≤ 0.37 吨。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以最终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

四、《报告书》经批复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运行前,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送: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